

TRIPs 与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比较研究

潘 斌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每一步修改和完善都受到举世瞩目的关注。它向全世界表明,我国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不断努力,使自己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趋于一致的决心。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以起步晚、起点高而闻名于世,受到了国内外包括美国的知识产权界的充分肯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总干事鲍格胥先生讲:“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是史无前例的。”然而,在总结成功经验的同时,我们仍应清醒关注相关立法、执法中的不足,尤其应注意与 TRIPs(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协调,因此,本文就 TRIPs 中规定与中国相关规范加以逐层深入比较研究,并试图提一些笔者的看法。

关于知识产权执法,TRIPs 文本讲了 5 个方面的问题:总义务,民事与行政程序及救济,临时措施,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刑事程序(具体见 TRIPs 文本第 41 条到第 61 条),我们就从这 5 个方面入手。

1. 关于行政执法

TRIPs 对行政执法是直接肯定的。关于行政执法的理论问题,笔者想借鉴著名法学家郑成思教授的看法:他认为,知识产权协议是把“民事”与“行政”的程序及救济,放在同一节中,要求成员按照相同原则作出规定的。在各国国内贸易及各国涉外贸易的实践中,在理论上仍坚持“三权分立”的典型国家,近年来越来越重视发展其“第四权力机构”,或

称“准司法”的行政机构。例如美国海关、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等等,均属于这类机构。在英国,则很久以前就存在由专利局(行政机构)受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实际作法。这些均是以“行政”干预“民事”,以行政程序及救济去保护民事权利的行政执法例子。我国的行政执法,应从两个方面理解:总体上是好的,但在微观局部上,确存在与 TRIPs 协调的问题。说总体上好,是因为中国商标、版权、专利发生纠纷可以请求行政部门处理,较为简洁、经济,容易被人们接受。从有关统计数据可以看出,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效果是很好的,象商标系统,一年处理 10000 多件,效率很高。当事人如果对行政处理结果不满意,还可以启动司法程序,这是很大的优越性。那么,在微观方面首要的问题是行政终局决定的司法审查,对司法初审判决的复审,也就是通常所指的确权问题。TRIPs 协议在第 41 条 4 款(即总义务一节)中,规定了对于初审的司法判决,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应使当事人有上诉提请复审的机会。而对于行政部门的终局决定或裁决,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使当事人有机会要求“复审”——司法审查。这一款直接影响我国关于执法方面的规定。我国现有的版权法,与这一款完全相符。因为,版权法根本没有给版权行政主管部门以任何最终确权的权力;至于相关行政机关对侵权纠纷的处理,也给了当事人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机会。而我国的专利法及商标法,则有许多问题值得探讨。我国现行专利法、

商标法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对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撤销专利权的请求人关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复审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专利法第43条3款);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第49条3款);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第63条),关于这一条,主要在于对于专利管理机关对假冒专利的行政处理,未规定当事人“不满意”有关决定时,可否向法院起诉。我国的商标法也有类似专利法的规定,将商标权的最后确认留给了工商行政管理局。总之,关于是否应当授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应当核准注册商标专用权;关于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是否应当被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关于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权是否应当撤销等民事纠纷,均由专利复审委员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作出终局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不可以提起诉讼。这些规定,就直接导致了与TRIPs的不“接轨”问题。笔者认为,这些规定的修改已显得十分必要。应该说,如此规定,在80年代初期我国尚处于计划经济体制,人民法院刚刚恢复审判职权,审判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是适合我国当时的国情的。例如,就专利而言,在我国专利法制定之时,我国各级人民法院既缺乏审理知识产权的专业司法人员,又缺乏实际经验的积累,因而受理案件受到局限,因此,专利法中才作出上述“终局决定”的规定。但现在各方面情况都发生巨大变化,今天的各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已纷纷成立,受理案件能力早已今非昔比了。因此,我认为修改上述规定的时机已经成熟,问题是如何改。其实方向是十分明确的,那就是朝着TRIPs的方向走。首先,应该力求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与国际“接轨”,这是我国立法的一个努力方向。知识产

权作为一种重要的民事权利,对它的依法确认,绝大多数国家的国内立法都以司法确认为最终确认,TRIPs第41条规定对于行政部门的终局决定或裁定,应该使纠纷的当事人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笔者认为,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只是时间的早晚问题,尽早地研究修改关于确认专利权、商标权的程序条款,使其与国际条约相一致是非常必要的。其次,依法确认专利权、商标权是一项法律与专业技术相结合的复杂工作,即使是经验丰富、造诣很深的审查员,也不能保证他所作出的审查决定百分之百的正确。我国现行专利法和商标法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终局审查决定是“一锤定音”的,当事人不可以请求司法审查,使纠纷当事人不能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与TRIPs第41条规定不一致。笔者认为,商标、专利的申请人能否获得司法审查的机会,不仅仅是一条程序法,它关系到当事人的民事权利能否获得司法救济。如果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专利、商标的外国申请人或权利人依据TRIPs第41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司法救济,按照我国现行专利法、商标法的规定,将会使人民法院处于两难之窘境:如不予受理,有不履行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之嫌;如依国际条约予以受理,则形成对外国人“优惠”,对我国公民、法人“苛求”,有违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的国民待遇之嫌。在当今国际、国内市场竞争激烈的社会经济环境下,专利权、商标权是工商业经营者的重要财产,它往往关系到企业竞争的成败。因此,建议对我国专利权、商标权的最终确认,由司法机关完成。

2. 关于临时措施

主要是办案手段,也就是行政执法职能的加强问题。TRIPs第三部分第3、4两节中作出规定,要求成员必须授权司法当局采取临时措施,当然,协议在第50条8款中,也允

许行政当局在符合相同原则的前提下,采取这种措施。在这方面,我们要做的工作是在给行政部门一部分执法工作的同时,还要给它足够的手段。目前手段比较强一些的是商标局,但是仍觉不足;版权局有时借“扫黄打非”的光,力量也还可以;专利系统是最弱的。我国行政查处知识产权纠纷的程序救济与一般司法诉讼相同,但是缺少查处案子的手段和采取保全等临时措施的权力。凡是需要保存被诉为侵权的有关证据,制止由于延误可能导致对权利持有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时,当事人应直接诉讼于司法程序。笔者将特别谈谈关于专利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职能问题。专利法存在的问题是专利管理机关的行政执法地位不明确,手段较弱,主要表现为专利法第60条,解决办法也是针对第60条加以修改。具体而言,就是赋予专利管理机关一定权力,专利管理机关在处理专利侵权的时候,将有权查封或扣押与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查阅、复制或封存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图纸等资料。对于侵权行为,专利管理机关除了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外,还可以责令侵权人承担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当事人对专利管理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在15天之内,而不是现在规定的3个月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倘若又不履行,由当事人,而不是现在的由专利管理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另外,对于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没收非法所得,没收侵权产品,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关于边境措施

TRIPs第三部分第4节对此作了专门规定,要求成员必须授权司法或行政当局采取边境措施,以有效地制止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在市场上流通。TRIPs规定直接(在接到司法或行政当局命令之后)采取行动的,则仅

是行政主管部门——海关。海关采取边境措施有两方面的目的:①应该中止放行进口的侵权商品;②可以制止侵权商品出口(具体见协议第51条,应注意对于制止出口,使用了选择性的“可”。可见,这第二个目的,不是强制性的)。此外应注意,从协议的边境措施条款中还可以看到:“海关措施”的强制性的一面,则仅仅针对假冒商标的商品及盗版商品这两种侵权商品。对其他侵权活动,则仅仅是“可”采取边境措施。从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推断出:“海关措施”的强制性的一面,仅仅管那些制造活动本身即违法的商品的进口,而不管那些制造活动虽不侵权,进口则可能构成侵权的商品。也就是说,对“平行进口”活动的控制,并没有在边境措施一节作专门规定。关于边境措施,国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有几个显著的特点:①既可以依请求查处,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查处;②外国海关只阻挡进口的违法知识产权产品,中国则不论进出口,只要是侵权产品一律卡住;③国外把主要力量放在版权、商标产品上,中国的条例则明文规定包括专利产品。总而言之,是较能符合TRIPs规定的。当然,在某些细节措施上,仍有借鉴TRIPs之处,比如在“边境措施”一节中,第58条,有一款与第48条2款相同。它们所规定的都是:在行政部门依职权主动采取行动的情况下,由于没有了当事人“保证金”的保障,所以,如果因行动而给当事人另一方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则一般应由该行政部门给予补偿。但如果该部门是善意采取的应有措施,而有关损失仍没有能够避免,则可以不负赔偿责任。这样,就既照顾到实践中难以预料的特殊情况,又防止了主管部门在“依职权”的行为中滥用职权。在无论第48条还是第58条中,实际都强调的是任何“依职权”的行为,尤其是行政机关的行为,都必须是“善意的”,才能免除过失责任,而不允许任何成员任意免除其过失责任。这样,才真正有利

于知识产权的保护,而避免造成漏洞,避免给某些官员以机会打着“保护知识产权”的幌子,行贪赃枉法之实。应当说,协议既没有一概排斥行政机关在民事权利保护中的作用,又没有允许行政机关毫无约束地去起这种作用,这种考虑是比较周到的。

4. 关于刑事程序

TRIPs 涉及刑事程序的条文很少,专门条文只有第 61 条。在这一条中,也只是突出强调了对盗版行为以及有意假冒商标行为应当采取刑事处罚(包括处以监禁或处以罚金,或两者并处)。应该注意的是,TRIPs 规定成员国(成员地区)均必须以立法对假冒商标或盗版活动进行刑事制裁,而且讲“至少”如此,并不妨碍成员对更多的侵权活动施以刑罚。我国专利法与商标法都在首次立法时就规定了对严重侵权人给予刑事制裁。199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通过了“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为加大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的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补充规定,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到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中国专利法规定,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 127 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第 127 条规定,违反商标管理法规、假冒其他企业已经注册商标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相对而言,原版和正版、盗版,正牌商标和冒牌商标都比较容易鉴别。而专利是一个技术产品、一种方法,

有其自身的特点,在很多情况下侵权问题的鉴定和判断不是很容易的,所以各国处理方法有所区别。如美国对专利侵权只规定了民事责任和惩罚性赔偿,但未规定刑事处罚,尽管如此,我国专利法中对假冒专利行为还是作了刑事制裁的规定。人大常委会在新修改的刑法中对版权、商标都明确规定了刑事处分。从这里可以看出,我国关于刑事处分的规定,是高于 TRIPs 规范的。

5. 关于行政和民事程序关系

TRIPs 对行政程序的规定非常简单,专门规定只有一条,即第 49 条。不过,从这一条中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协议并没有一概否定通过行政程序来确认案件的是非,也没有一概否认通过行政程序发出民事救济命令的可行性。它只要求以行政程序发布这种命令时,应当大致符合协议中为民事程序规定的原则。从当前形势看,行政执法不能削弱,而应加强(指中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加强行政管理十分必要。近几年来,我国有关行政和司法部门联合在全国实施突击检查,收缴和销毁了数以万计的盗版作品和假冒商标的商品,收到了好的效果。1996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专利保护条例》出台,有其深层次的意义。TRIPs 在肯定行政管理的同时,还要求后面有司法程序予以保障,这一条我们也做到了(具体见前文,需改进的方面前文也已谈及)。总之,基本上保证当事人对行政决定不服的,最终决定权在法院。



建立新型的保税模式,进一步规范我国保税业务

孔宝康

一、更新保税理念,对现行保税货物范围进行扩容

按照我国海关法规的传统解释,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进入我国关境内,鉴于某种特定目的(如加工复出口,国际转运或供应国际运输工具使用),经海关批准可在未办理纳税手续(也即处于暂时保税)条件下进行储存、加工、装配等生产性活动,一旦这种活动结束,有关产品必须运离关境。所以,保税货物既与进口货物有区别(虽然进入关境,但并不在关境内销售),也不同于出口货物(虽然运离关境,但不是采用本国原材料制造的产品),而是一种进入关境后为达到某种特定目的后又运离关境的货物。我国目前的保税业务主要局限于进料加工、来料加工装配、外商投资企业从事的加工贸易等进口加工贸易货物上。鉴于我国改革开放前长期实行高度计划经济管理的背景,保税业务开展起步较晚,在具体实施上不可避免地含有一定的计划经济管理的运作思维。与当前国际通行的运作相比,我国的保税业务无论是规模和内容上都还处于初级阶段,在具体管理法规和措施上,尚未充分放开搞活。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保税业务发展仍有较大的潜力。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结合我国国情,参照国际通行做法,笔者认为可在下列几个方面逐步扩大我国保税业务范围,从而使我国保税业务走上新的台阶。第一,企业计划进口的一般贸易货物,因商贸或生产加工上的市场原因,于货物进入关境后至实际投放市场销售或投入生产加工前(具体时间另定),经海关核准后可视作保税货物作临时保税处理,以推迟企业交纳进口关税和其他国内税的时间;第二,企业进口大型成套设备时出于经济上和手续上的考虑,在进口主要设备时,进口适当数量的零配件以备后用,该批零配件在进口后至实际使用前可给予临时保税(不定性为保税货物);第三,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 E.5. 第四条规定,对某些为特定目的而暂准进口货物,不应只限于从国外直接进口的货物,亦应适用于结束海关转运,提离保税仓库或来自自由港或自由区的货物。出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方面的原因,许多国家鼓励货物暂留国内,而当货物暂留某国关境内时,要求该货物完纳进口各税是不合理的。按理各国海关制度,为了特定目的进口而按原状复出口货物,可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各税。目前我国除展览品、货样、广告品及部分教学用品外,对其他如专业设备、包装品、科学仪器、广告影片、集装箱、商用公路车辆等也应纳入保税范围,使暂准进口保税业务逐渐与国际接轨。随着我国对外开放不断深入,暂准进口货物将会不断增加,在办理暂准进口海关手续方面应尽早加入《关于暂准进口货物使用 ATA 报单证册的海关公

约》，以便以 ATA 报单证册代替本国海关单证并以此作保结，使货物争取享有全部有条件地免纳进口各税的待遇。出口货物按常规应在办结海关出口手续后，立即运离关境。但是处于以下情况时，笔者认为也可作临时保税处理：第一，对已完纳国内各税费（包括出口关税），办结海关出口放行手续并已结汇等待装运离境的出口货物，因国际市场价格下落，销售受到影响，或因贸易关系发生变化，不能按时装运离境时，外商要求暂时贮存国内，缓装运离境，经海关核准后，可视同已出口暂存入特定的仓库场所予以保税；第二，对已完纳国内税费（包括出口关税），并办理海关出口放行手续，但因故外商应付货款未到，银行无法办理结汇手续，我方企业为避免风险，要求海关在未收到货款前，该货暂缓装运离境，经海关核准后也可视同出口，暂存指定仓库予以保税；第三，对外已签约并完纳国内税费（包括出口关税），办结海关出口放行手续，但在装运前仍未收到外商提供的银行信用证，而该货在国际市场价格看涨，有关企业为避免损失，要求与外商进一步洽谈价格而暂缓货物出口装运，经海关调查属实的也可同意暂存指定仓库予以保税；第四，已办理结汇和海关出口手续的货物，因气候、罢工或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对方租船不能如期抵达口岸装运货物出口，经海关同意可在实际装运出口前给予保税。

保税范围的扩容牵涉面较广，既牵涉到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制订、修改，也牵涉到海关具体操作实施的难度和工作量的增加。但我们考虑问题的立足点首先应该是这项改革有利于企业发展，有利于搞活外贸，特别是保税业务的扩容能联动我国进出口贸易发展和市场经济的繁荣，其经济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二、加速转换保税区功能，进一步发挥保税区内潜力

保税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产物，是迄今为止国内开放程度最高、政策最优惠的经济开发区域。自 1990 年 6 月 21 日国家批准设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来，目前全国已有 13 个保税区。这些保税区建立后总的运作状况良好，据海关总署提供的资料显示，1996 年 1~9 月保税区进出口贸易总值达 28.2 亿多美元，比 1995 年同期增长 34.9%；1995 年 13 个保税区完成财政收入达 1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加 1 倍。上述数字说明目前我国保税区的运作主要还是发挥国际贸易功能，与国际通行的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为此，在总结我国这几年保税区成功的经验基础上，我们应着手进一步开发保税区的内在潜力。

1. 必须确立建设规范化自由贸易区的目标 目前我国建立的保税区，地方上对外都称为自由区（Free Zone），而海关总署批准的文件中明确为海关监管区，这是两种完全不同性质的区域。规范化的自由贸易区，按国际通行做法，是将一国国境内的一块封闭区域划在关境之外，以发挥自由贸易为主要功能的经济开放区域。因此，我国必须将目前以发展国际贸易功能为主攻方向的保税区迅速转换为规范化的自由贸易区。鉴于各地保税区建立的地区经济背景和内部运作功能存在差异，功能转换可分批分期进行。

2. 必须改变目前我国保税区地位不确定模式 这种地位的不确定性不仅会限制保税区自身发展和功能发挥，也使海关不易把握监管度和监管方式的操作，许多区内企业在经营运作中感到困惑。如从监管的角度看，1991 年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实施细则中规定，货物从非保税区运进保税区被视同出口，须填写出口报关单并随付有关单证，办理海关手续。应征出口税的货物，海关还照章征收出口税，似乎保税区被划在关境外。而从国外将货物运进保税区时，仍需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随交各种商业单证，似乎保税区又在关境内。而如果将该批货物

再转运至非保税区的国内其他地区,又必须再次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交验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似乎保税区又在关境外。再从关税征管的角度看,保税区内企业出口保税区自产产品,可免征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货物也视同出口,照章征收出口税,两者似乎都将保税区看作在关境外。但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已办妥进口手续货物、物品都不予退税,从逻辑意义上说,既然上述情况将保税区看作关境外,那么,已办妥进口手续的货物、物品,此时属于转运性质,应予以退税。这些自相矛盾又手续繁琐的管理说明,明确保税区是在关境之外的法律地位已成当务之急。如果保税区的近期目标是以开拓国际贸易功能为主,那么远期目标应该建设为自由区,并依照京都公约 F.1.“关于自由区附约”的条款进行运作。F.1.附约规定作为国家的“通常作为不在关境内的部分领土”的保税区应集国际贸易及为其服务的货物加工、包装、保税仓储、运输、商品展示、房产、金融、保险、信息等综合功能于一区,从而大幅度地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三、建立既与国际接轨又具中国特色的完整保税体系

1. 继续发展以行业为特点的进料加工保税集团 保税集团是近几年在保税工厂(工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组织关区内同行业若干个加工企业,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道工序连续加工,并享受全额保税的企业联合体。提出以保税集团为保税形式是海关在保税业务管理上的一个新举措,受到有关企业的欢迎。成立保税集团,提高企业在国际贸易中的信誉和地位,有利于企业引进外资和技术,降低出口产品成本,增强企业出口后劲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在总结这几年保税集团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一方面要完善海关对保税集团管理的法规和操作管理制度,同时要帮助现有保税集团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另一方面,应积极支持条件成熟的有关企业组织保税集团,特别是随着企业之间的兼并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多层次、多道工序的加工必然会超越关区或行业,对保税集团内部的组织要求应逐渐扩大到跨行业、跨关区,使保税集团从集团形式趋向集团的联合体形式。

2. 建立存放不同性质及经营方式保税货物的多类型保税仓库 第一,公共型保税仓库:根据京都公约 E.3. 条约规定,该类仓库可以由海关当局,其他当局或自然人或法人经营,对所有进口商开放,存放国内外保税货物。第二,私有型保税仓库:专供指定人的货物存储使用。第三,特种型保税仓库:专供储存有毒、易爆、腐蚀等危险性保税货物或贵重保税货物。第四,专业型保税仓库:专供外贸专业公司储存该公司经营的保税货物。第五,出口货物保税仓库:专供存放已按规定领取出口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结全部出口手续的出口货物。第六,临时型保税仓库:专供储存原系出口货物因商业销售、生产加工和经营方面等市场原因,经海关核准同意给予临时保税的货物。

3. 建立行业性保税货物中心 该类以行业为特点的保税货物中心具有商业性质,其货物供应给境内特定的单位和个人,内资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也可向该中心购买货物,但需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储存在保税中心内货物在海关监管下享受免税,一旦货物提离保税中心时,海关按不同规定处理。目前我国保税货物中心有航空器材、汽车等行业,今后应大力发展,以活跃保税市场。

4. 实行多期限的保税期以适应出口加工贸易发展 我国海关对保税货物的保税期原

(下转第 47 页)

库,保险责任自动终止。按“仓至仓条款”的规定,最后仓库指收货人最后储存货物或用以分派、分配货物的仓库或储存场所,不包括中途转运港的临时存仓及运抵目的地后暂时存放在港口码头仓库或堆场之内;如收货人提货后将港口码头仓库作为分派、分配货物的场所,则港口码头仓库应视为最后仓库。

8. 保险期限的变更。“仓至仓条款”是货物海运保险中确定保险人保险责任的一般原则,在保险实务中,这一原则还必须与保险利益原则结合起来使用。保险利益原则要求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具有可保利益(即货物权益),而在不同的贸易术语下,被保险人对被保险货物取得可保利益的时间是不同的。因此,有时被保险货物能够取得从卖方仓库至买方仓库之间全段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有时则只能取得全段运输中某一部分的安全保障,这时的“仓至仓”就不是真正的“卖方仓库至买方仓库”,保险期限被更改了。比如,在 DDU、DDP 这两个实际交货的贸易术语下,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而且负责

货物从起运地仓库至目的地收货人仓库之间的全段运输,由于卖方对被保险货物一开始就具有可保利益,而且在全段运输中一直具有可保利益,因此,全段运输都可得到保险公司的风险保障,这时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期限为真正的“仓至仓”。但是,在 FOB、CFR 这两个象征性交货的贸易术语下,由买方办理货运保险,保险责任应自买方取得可保利益时生效。按《INCOTERMS 1990》的规定,货物权益和风险责任应由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海轮越过船舷时才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即货物越过船舷以后买方才对货物具有可保利益。所以,保险公司的承保责任从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生效。在此之前的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对买方来说,保险公司的保险期限就不是“仓至仓”,而是“装运港船舷至买方仓库”,发生了保险期限的变更。如果卖方想取得装船前的风险保障,必须另行投保驳运险,使得“卖方仓库至装运港船舷”这一段货物运输被纳入保险公司的承保责任区间内。

(上接第 44 页)

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延长一年,最多不超过二年。目前在实际操作中,有些加工企业反映保税期一年或延长一年影响企业的经营,认为海关对保税货物的管理应着重控制进口原材料的流向而不是期限。根据国际惯例,京都公约 E.3. 关于保税仓库的附约有关标准条款规定:“在保税仓库存储的最长法定时间,应适当考虑贸易需要加以确定,并应规定不少于一年。”F.1. 关于自由区的附约有关标准条款规定:“货物在自由区的存储期不应加以限制”。因此,我国海关应适当考虑贸易需要,结合货物加工制造的周期长短和商业原因制订不同的保税期,而不作统一的规定。